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 [2020] 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海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海南大学 2020 年春季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全力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遏制疫情蔓延、阻断病毒传播途径,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对疫情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海大办【2019】61号)的要求,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要按照学校延迟开学的要求,同步延迟实验室的开启使用,避免聚集性感染和交叉感染。

- 2.在疫情结束前,各单位的所有实验室凡能够停止实验的一律停止实验,可以封停的一律封停,教师和学生原则上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开学后尽量延后安排实验课和校内实训课,若需要安排,须坚持"线上为主,减少聚集"的原则,使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实验与实训教学。在停止实验和实验室封停期间,各单位要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防爆、防突发事件的"四防"工作,要保证危险物品和危险废弃物均处于安全管控状态。
- 3.对于部分确实无法完全封停,需要定期维护的实验或大型 仪器设备,各单位要制定实验室应对疫情工作方案,精心安排, 合理整合调配,轮流开展实验,以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工作方 案及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名单需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实验 室与设备管理处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启 用实验室。
- 4.各单位要对启用的实验室进行备案管理。各实验室要安排 好值班人员,每日记录实验室开关门时间、实验人姓名、人员健 康状况等信息,加强实验人员的健康跟踪。
- 5.实验室启用前须准备好体温计、防护口罩、消毒水、手套等疫情防控相关医疗物品、物资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储备工作。每 天对实验室及实验楼栋进行一次消毒工作。
- 6.各单位实验室能用于防疫工作的实验耗材和仪器设备等, 应随时接受学校的调配。
- 7.严格执行省、学校下达的各项命令或要求,如遇重大决策-2-

调整,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联系人: 王华明, 电话: 18976049378, 邮箱:

whm990387@hainanu.edu.cn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校领导